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优选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结算收益率超过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卓越优选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合同”。

为便于投保人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卓越优选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是以养老保障为目的，领取年龄在 60 周岁及以上的个人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该产品采取账户式管理，包括积累期和领取期两个阶段。积累期，指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养老资金积累的阶段，自本合同生效日开始，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以实际办理养老年金申请时确定的日期为准）前一日止。领取期，指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阶段，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止。

（一）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领取方式、领取频率及领取转换表

投保人须在投保时指定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领取方式及领取频率，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早于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不晚于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以实际办理养老年金申请时确定的日期为准，如被保险人 80 周岁仍未办理的，本公司将以被保险人 8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作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2.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保证 20 年终身领取、固定期限（10、15 或 20 年）领取。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3.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或月领。

4. 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投保人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领取方式及领取频率。

5. 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更新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每一时期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将在本公司网站显著位置公布。

6. 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不得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领取频率及已选定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

（二）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根据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投保人选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本公司当时公布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被保险人每年（或每月）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领取频率及领取金额在保险单或领取凭证上载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本公司注销个人账户**，并按确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按期给付养老年金。

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保证 20 年终身领取、固定期限（10、15 或 20 年）领取。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投保人选择的其中一种领取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1) 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每年（或每月）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本公司将向保证领取养老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其金额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本公司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

(2) 保证 20 年终身领取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每年（或每月）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

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的 20 个保单年度为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如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间身故，本公司将向保证领取养老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其金额为：本公司在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扣除本公司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

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 ①按年领取的，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为 $20 \times$ 每年领取金额；
- ②按月领取的，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为 $20 \times 12 \times$ 每月领取金额。

(3) 固定期限（10、15 或 20 年）领取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每年（或每月）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本公司将向保证领取养老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其金额为以下二者之较大者，本合同终止：**

- ①**本公司在固定领取期限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扣除本公司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
- ②**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本公司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

固定领取期限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 ①按年领取的，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为固定领取期限年数（10、15 或 20） \times 每年领取金额；
- ②按月领取的，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为固定领取期限年数（10、15 或 20） $\times 12 \times$ 每月领取金额。

2. 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身故，且身故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本公司给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与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二者之较大者，**注销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

(2) 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身故,且身故时被保险人处于18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70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同时按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的5%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

(3) 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身故,且身故时被保险人处于70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本公司给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与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二者之较大者,注销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

(三)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注销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个人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2-3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注销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个人账户价值。

(四)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重要权益

本公司设立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和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为投保人提供各投资组合保证收益以及投资组合转换等权利。

二、个人账户运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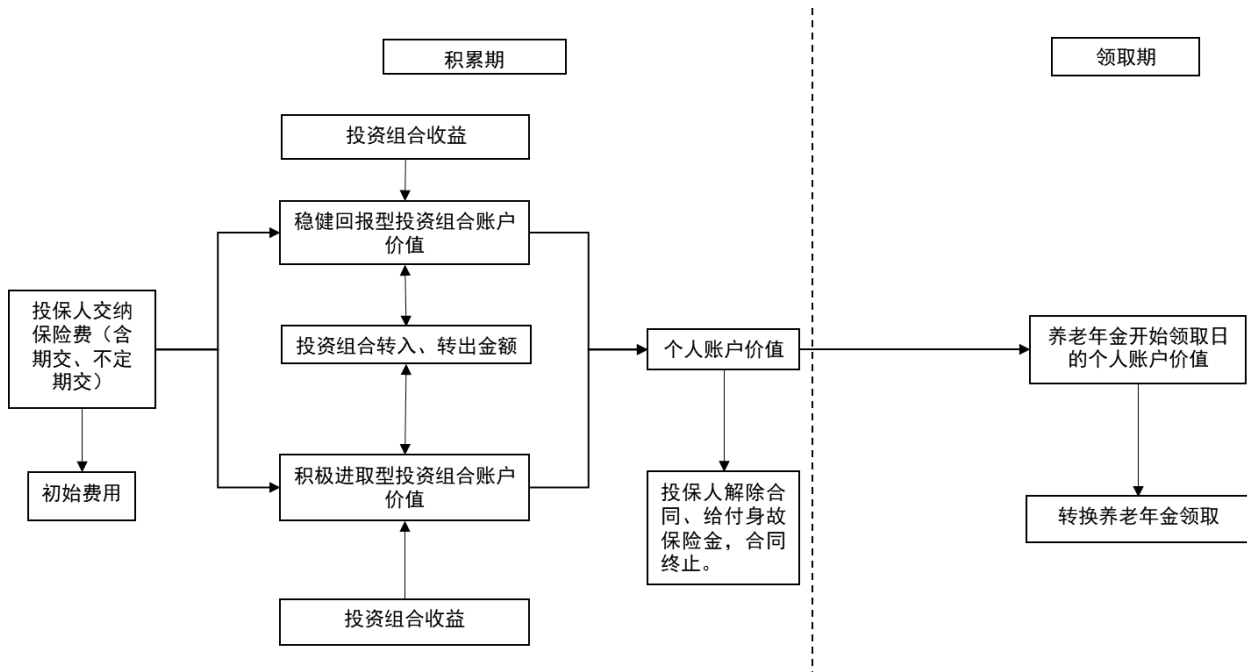
(一) 个人账户运作

本公司于本合同生效日为投保人投保的卓越优选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如下图所示:

1. 在积累期,个人账户价值为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之和,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随着进入投资组合的金额(投保人每次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约定的分配比例进入对应的投资组合)、投资组合收益、投资组合转入金额而增加;随着投资组合转出金额而减少。

当投保人解除合同、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等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2. 在领取期,本公司根据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投保人选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本公司当时公布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被保险人每年(或每月)养老年金领取金额。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本公司注销个人账户,并按确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按期给付养老年金。



(二) 保险费的交纳

被保险人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投保人可按本合同的约定交纳保险费。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就业人员作为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应为同一人）的，经被保险人及其单位申请，且经本公司审核同意的，允许被保险人所在的企事业单位依法合规提供交费支持，企事业单位相关交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个人账户，权益全部归属个人。

投保人可选择期交保险费、不定期交保险费。

1. 期交保险费

本合同期交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交费期间和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期交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可选择年交或月交。

本合同续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日期交纳，投保人应该在所选择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或每月）交纳保险费，交纳保险费的具体日期为保单生效日在当年（或当月）的对应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到期未交纳，投保人可在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日期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含）内交纳；如逾 60 日仍未交纳的，可在一年内申请补交续期保险费。

投保人在交费期间届满前可以申请变更交费方式、交费期间及交费金额，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2. 不定期交保险费

经投保人申请，在投保时或被保险人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可随时交纳不定期交保险费，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三）投资组合

本保险设立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和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本公司对投资组合行使投资管理权，并有权根据当时的投资情况决定各个组合中具体的资产分配数量和比例。

1.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该投资组合账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等。通过有效投资组合，兼顾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稳健投资回报。

2. 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

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该投资组合账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适当配置流动性资产等。通过有效投资组合，兼顾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投资回报提升。

（四）投资组合的选择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约定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每次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进入对应的投资组合。投保人在积累期可申请变更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

（五）投资组合的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向本公司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指定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部分或全部转移至另一投资组合。本公司在审核同意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转出部分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转入到指定投资组合。

每个保单年度内投资组合转换次数以一次为限，不收取投资组合转换费用。本合同项下任一投资组合每次申请转换的金额及转换后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余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六）投资组合收益

1. 本公司按年度结算投资组合收益，以每个会计年度最后一日作为当年投资组合收益结算的结算日，并在结算日后的 6 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公布各投资组合的结算收益率。本公司每年公布的各投资组合的结算收益率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但不低于保证利率。

2. 在结算日结算的，本公司根据公布的各投资组合的结算收益率、本年度的实际经过天数及账户资金变动，计算各投资组合的投资组合收益，并将投资组合收益等额计入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3. 在相邻的两个结算日之间，个人账户注销结算的，本公司根据各投资组合的保证利率、个人账户注销日所在年的实际经过天数及账户资金变动，计算各投资组合的投资组合收益，并将投资组合收益等

额计入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七）投资组合的历史结算收益率水平查询

本公司每年将定期公布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和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的结算收益率，各投资组合的历史结算收益率水平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67。

（八）费用的收取

初始费用

本公司按投保人每次缴纳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收取的最高比例为3%。

（九）积累期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

本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个人账户价值为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之和。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投保人每次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约定的分配比例进入对应的投资组合，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进入该投资组合的金额等额增加；
2. 本公司结算投资组合收益后，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该投资组合收益等额增加；
3. 投保人进行投资组合转入（或转出）时，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该投资组合转入（或转出）的金额等额增加（或减少）；
4.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账户价值的情形，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投保人提供15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投保人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15日的期间，投保人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2.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3.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因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而解除合同的，需提供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 （4）因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1-3级别伤残而解除合同

的，需提供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5) 解除合同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4.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须另行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在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解除本合同的，注销个人账户。

注：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是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28种重度疾病，以及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相关单位重新修订或颁布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等内容，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JR/T 0083-2013）（保监发〔2014〕6号）是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如相关单位重新修订或颁布人身伤残保险评定标准等内容，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四、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指犹豫期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或因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1-3级别伤残的，若在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要求解除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的个人账户价值；若在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要求解除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

2. 除上述情形外，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按以下不同情形计算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所处保单年度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1个保单年度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95%
第2个保单年度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97%
第3个保单年度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99%
第4个保单年度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100%
第5个保单年度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100%
第6-10个保单年度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与个人账户累计收益部分的75%二者之和
第11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与个人账户累计收益部分的90%二者之和

注：个人账户累计收益部分为个人账户价值超过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部分。

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0。

五、保险利益演示

王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卓越优选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与本公司约定交费期间为 30 年，每月交纳保险费 1000 元，并与本公司约定初始费用收取的比例为 3%，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假设每次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 50%：50% 的分配比例分别进入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在保险期间内未交纳不定期交保险费且未发生投资组合转换的情况。

（一）积累期的保险利益演示（单位：元）

王先生在 6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积累期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1. 个人账户的保险利益演示

保单年度	当年交纳的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年末）	当年累计初始费用	当年进入个人账户的保险费	年度投资组合收益			个人账户价值（年末）			身故保险金（年末）			现金价值（年末）		
	期交保险费	不定期交保险费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2000	0	12000	360	11640	111	300	378	11751	11940	12018	12339	12537	12619	11400	11400	11400
2	12000	0	24000	360	11640	316	867	1100	23707	24446	24758	24892	25668	25996	23280	23280	23280
3	12000	0	36000	360	11640	526	1461	1864	35874	37547	38262	37668	39424	40175	35640	35640	35640
4	12000	0	48000	360	11640	741	2083	2674	48255	51270	52576	50668	53834	55205	48000	48000	48000
5	12000	0	60000	360	11640	960	2736	3532	60855	65646	67748	63898	68928	71135	60000	60000	60000
6	12000	0	72000	360	11640	1184	3419	4444	73679	80704	83832	77363	84739	88024	73259	78528	80874
7	12000	0	84000	360	11640	1413	4135	5408	86731	96479	100880	91068	101303	105924	86048	93359	96660
8	12000	0	96000	360	11640	1646	4884	6432	100017	113003	118950	105018	118653	124898	99013	108752	113213
9	12000	0	108000	360	11640	1883	5670	7516	113540	130314	138106	119217	136830	145011	112155	124736	130580
10	12000	0	120000	360	11640	2127	6493	8664	127307	148447	158410	133672	155869	166331	125480	141335	148808
15	12000	0	180000	360	11640	3421	11236	15532	199968	252901	279738	209966	265546	293725	197971	245611	269764
20	12000	0	240000	360	11640	4859	17224	24722	279528	384688	442100	293504	403922	464205	275575	370219	421890
25	12000	0	300000	360	11640	6459	24784	37022	366756	550987	659378	385094	578536	692347	360080	525888	623440
30	12000	0	360000	360	11640	8240	34333	53480	462519	760863	950144	485645	798906	997651	452267	720777	891130

2.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的保险利益演示

投资组合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							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						
保单年度	当年进入投资组合的保险费	年度投资组合收益			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年末）			当年进入投资组合的保险费	年度投资组合收益			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年末）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5820	79	142	189	5899	5962	6009	5820	32	158	189	5852	5978	6009
2	5820	226	410	550	11945	12192	12379	5820	90	457	550	11762	12254	12379
3	5820	377	691	932	18143	18703	19131	5820	149	770	932	17731	18844	19131
4	5820	532	983	1337	24495	25506	26288	5820	209	1100	1337	23760	25764	26288
5	5820	691	1290	1766	31006	32616	33874	5820	269	1446	1766	29849	33030	33874
6	5820	854	1610	2222	37680	40045	41916	5820	330	1809	2222	35999	40659	41916
7	5820	1021	1944	2704	44521	47809	50440	5820	392	2191	2704	42210	48670	50440
8	5820	1192	2293	3216	51533	55922	59475	5820	454	2591	3216	48484	57081	59475
9	5820	1367	2658	3758	58720	64401	69053	5820	516	3012	3758	54820	65913	69053
10	5820	1547	3040	4332	66087	73261	79205	5820	580	3453	4332	61220	75186	79205
15	5820	2515	5221	7766	105777	123912	139869	5820	906	6015	7766	94191	128989	139869

20	5820	3610	7939	12361	150683	187032	221050	5820	1249	9285	12361	128845	197656	221050
25	5820	4849	11326	18511	201490	265692	329689	5820	1610	13458	18511	165266	285295	329689
30	5820	6251	15548	26740	258974	363716	475072	5820	1989	18785	26740	203545	397147	475072

(二) 领取期的保险利益演示 (单位: 元)

王先生在 6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金, 则在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为:

假设结算收益率	低	中	高
开始领取日个人账户价值	462519	760863	950144

本产品的养老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保证 20 年终身领取、固定期限领取。

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金领取方式。

领取案例 1

假设王先生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 领取频率为年领。按照本公司当前使用的养老金领取转换表计算, 领取金额为:

假设结算收益率	低	中	高
领取金额 (年领)	25587	42091	52562

领取案例 2

假设王先生选择保证 20 年终身领取, 领取频率为月领。按照本公司当前使用的养老金领取转换表计算, 领取金额为:

假设结算收益率	低	中	高
领取金额 (月领)	2146	3530	4409

领取案例 3

假设王先生选择固定期限 20 年领取, 领取频率为月领。按照本公司当前使用的养老金领取转换表计算, 领取金额为:

假设结算收益率	低	中	高
领取金额 (月领)	2567	4223	5273

注: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当年缴纳的保险费为当年度各月缴纳的期交保险费和不定期交保险费之和。
3. 当年累计初始费用为当年度各月扣除的初始费用之和。
4. 当年进入个人账户的保险费为当年度各月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之和, 当年进入投资组合的保险费为各月按约定的分配比例进入对应的投资组合的保险费之和。
5. 上述保险利益演示中, 假设结算收益率分别处于低、中、高三种水平。

(1)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对应的年结算收益率分别为: “低”为 2.5% (保证利率); “中”为 4.5%;

“高”为6%。

(2) 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对应的年结算收益率分别为：“低”为1%（保证利率）；“中”为5%；“高”为6%。

6. 投资组合收益计入对应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并参与下一次结算，个人账户投资组合收益为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收益与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收益之和。

7. 个人账户价值为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与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之和。

8. 上述保险利益演示的现金价值为除“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或因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1-3级别伤残”情形外，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退保金额。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0。

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或因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1-3级别伤残的，若在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要求解除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的个人账户价值；若在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要求解除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

9.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向本公司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指定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部分或全部转移至另一投资组合。每个保单年度内投资组合转换次数以一次为限，不收取投资组合转换费用。本合同项下任一投资组合每次申请转换的金额及转换后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余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本产品的积累期保险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各投资组合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个人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本产品的领取期保险利益演示基于公司当前使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养老年金领取金额。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更新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每一时期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将在本公司网站显著位置公布。